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有序开发小水电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1539.htm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有序开发小水电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的通知（环发〔2006〕93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局（厅）、发展改革委：小水电是清洁的可再生能源。近年来，各地积极发展小水电，对解决广大农村及偏远地区的用电需求，缓解电力供需矛盾，优化能源结构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是，在小水电快速发展的同时，不少地区也出现了规划和管理滞后、滥占资源、抢夺项目、无序开发、破坏生态等问题。一些项目未履行建设程序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即擅自开工建设，施工期间未落实环境保护措施，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；一些项目在设计和运行中未充分考虑和保障生态用水，造成下游地区河段减水、脱水甚至河床干涸，对上下游水生生态、河道景观及经济生活造成了不利影响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和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》，加强小水电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，防止不合理开发活动造成生态破坏，切实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现通知如下：一、做好小水电资源开发利用规划，依法实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，根据本地区小水电资源禀赋、环境容量、生态状况和经济发展需要，结合生态功能区划，按照“统筹兼顾、科学论证、合理布局、有序开发、保护生态”的原则，组织编制小水电资源开发利用规划，确定重点开发

、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区域，并按规定程序审批。要进一步强化规划对小水电建设的指导作用，增强规划的约束力和权威性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，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与协调、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等工作，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对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地区，可对小水电资源进行重点开发；对部分生态脆弱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，要根据功能定位，对小水电资源实行限制开发；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及其他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区，原则上禁止开发小水电资源。编制或修改小水电资源开发利用规划，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、预测和评估，提出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。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规划，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。未列入规划的小水电建设项目，以及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中的小水电建设项目，环保部门不予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发展改革部门不予审批或核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